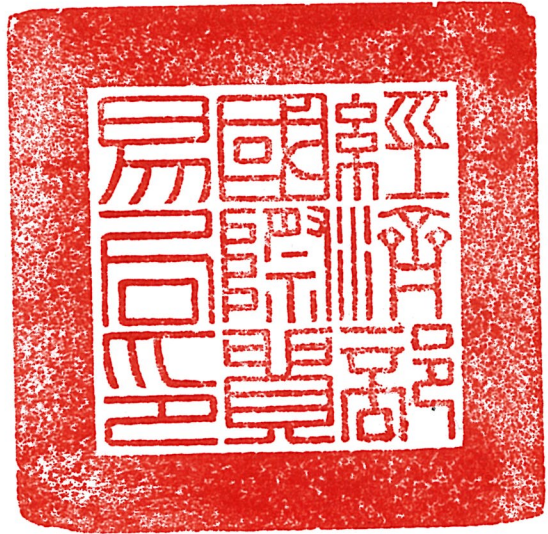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10153099號
附件：如文(計4頁)(1110153099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11年12月1日起增列CCC4403.11.00.20-8「紅檜（*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*）、臺灣扁柏（*Chamaecyparis obtusa* var. *formosana*）、臺灣肖楠（*Calocedrus macrolepis* var. *formosana*）原木，不論是否去皮、去邊材或粗鋸角材，經油漆、染色劑、木焦油或其他防腐劑處理者」等24項貨品號列，並刪除CCC4403.25.00.10-4「檜木類原木，任一橫斷面尺寸在15公分或以上者，不論是否去皮、去邊材或粗鋸角材」等7項貨品號列。

依據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貨品之中文名稱如附件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」。

局長 江文若